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蒋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忻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邹巧莹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756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蒋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徐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忻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出资额：8,812.5万元

设立日期：2013-12-10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27874

容诚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航天软件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立志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2024年	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4年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丹婷	2019年	2017年	2021年	2024年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荣	1999年	2001年	2010年	2025年	1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和虞丹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行业标准、业务规模和所提供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万元，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对容诚会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所为航天软件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彭涛先生、蒋旭先生、徐文先生、刘永先生、忻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李文华先生、王玉荣女士、戚振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戚振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文华先生、王玉荣女士、戚振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

彭涛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旭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满族，中共党员，1984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文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火箭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副主任；航空航天工业部副处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副处长、处长；航天科技集团副处长、处长、副部长；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航天科技集团部长、一级专务。现任北京航天医疗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永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航空航天部财务司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局)企业处科员，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航天时代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航天九院总会计师，航天四院总会计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财务金融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财务金融部一级专务，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忻刚先生：忻刚，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8所四室主任、508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502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2所三级业务经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忻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民商经济法系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玉荣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1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系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系主任，2010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创新与创业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戚振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在南京审计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政府审计学院副院长，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内部审计学院副院长。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2%，间接持有120,986,848股，合计持有206,986,8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副总经理胡春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772,0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000,000股

股东名称	胡春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772,034股
持股比例	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72,0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金根	86,000,000	17.12%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蒋淑兰	43,155,763	8.59%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志超	21,611,695	4.30%	胡志超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智敏	14,404,576	2.87%	胡智敏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春香	10,772,034	2.14%	胡金根先生和胡春香女士为兄妹关系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50.17%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晗瑚持股
	合计	428,000,002	85.20%	—

注：1、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502,358,500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金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12,50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2～21.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1,148,76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9%
当前持股数量	73,49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63%

股东名称	胡春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2,50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57～21.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023,63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8,266,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5%

注：以上“不超过”含本数。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12月11日起通过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1
7.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广发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同时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